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800004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核准函與核准公告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申購手續費限制及稅務之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4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1559號函核准辦理。
- ✓ 二、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率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0%。
- 三、自108年6月3日(生效日)起，「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率應依上述所示規定，適用於生效日起新申購之客戶；惟原有之定期定額舊戶則依 貴公司(銷售機構)與客戶約定費率收取，不適用本次調整之申購手續費。
- 四、本公司依據 貴我雙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中，有關申購手續費歸屬之約定，謹此確認因本次費率調整所增收之手續費悉歸 貴公司(銷售機構)所有，惠請查照。
- 五、另依據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核准規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該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為108年8月1日。茲因修正信託契約稅務相關條文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依 貴公司內部通知受益人的相關做法，於108年6月26日前通知受益人。謹附上本公司提供的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伯莉